

证券代码：873593

证券简称：鼎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鼎智科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荣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754,6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2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54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璿、应佳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鼎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日